**2017年武汉大学第二届大学生**

**校园五人制足球争霸赛竞赛规程**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体育部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学生会体育部

**四、竞赛时间、地点**

2017年5月10日至25日 武汉大学足球场（桂园体育场）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

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

**六、参赛办法：**

1、运动员资格：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且为参加全国统一高考、武汉大学录取的正式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留学生（不含网络生、成教生、分校生）。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院（系）参加比赛。

2、报名：各院(系)可报两支球队参赛，报名表上请注明各院(系)的一队和二队，每队限报领队1人【必须由院（系）负责人担任】，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12人【留学生回各院(系)参加比赛，不单独组队，每队限报留学生2名，场上比赛队员可有1名】，未报名队员不得参加比赛。各参赛队须将电子版和纸质报名表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于5月3日下午16点以前报送联席会上。并于5月3日下午16点在桂园风雨馆会议室召开各院（系）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体育部长联席会议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1、本次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《足球竞赛规程》。

2、本次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将2015年武汉大学首届大学生校园五人制足球争霸赛前八名队的1、2、3、4名定为上半区的A、B、C、D组，并列第5名定为下半区，并通过抽签落位到E、F、G、H组，作为第二阶段8个组的种子队，不参加第一阶段的比赛。其它球队抽签进行第一阶段的淘汰赛，获胜球队将再次抽签进入8个组里进行第二阶段的小组循环赛，各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三阶段的淘汰赛，直至决出1—8名。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，若比赛结束仍是平局，不进行加时，直接罚球点球决定胜负（3+1），直到决出最后的冠军。

3、比赛时间为3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15分钟，中场休息时间5分钟，比赛人数为每队5人,其中一人必须是守门员，任何一队少于3人则比赛不能开始。比赛使用4号室内足球，在标准的五人制足球场进行。

4、每队已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上场比赛，每场比赛必需带学生证由裁判员认证后方可参加比赛，比赛开始前15分钟教练员必须填写好5人上场队员名单和7名替补名单交与裁判员。每场比赛替换次数不限，队员可随时替换上下场，不需经裁判员同意。但有两个条件必须做到：一是必须在换人区完成替换；二是替补队员必须在场上队员下场后方可入场，如果违反其中任何一条就将被出示黄牌警告。场上任何队员都可与守门员替换，但必须在比赛停止时进行且要告知裁判，替换人员要穿守门员服装。

5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布面胶钉鞋或皮面碎钉草地鞋（TF），不准戴护腿板，并须穿着统一、且有明显号码的比赛服上场比赛，否则不允许上场比赛，队长须佩戴袖标。

6、运动员在单场比赛中累计获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，该队将少一人进行两分钟的比赛，且该运动员将自动停赛一场。以此类推，当该队少于3人比赛时，比赛结束。

7、各队在半场比赛时间内犯规次数达到4次，如再犯规即由对方在10米罚球点罚任意球，所有队员必须站在罚球点延长线后。

8、罚定位球时，发球队员在球按定后在4秒钟内将球发出，如未在4秒钟内将球发出，则改由对方发球。罚界外定位球时，对方队员必须退出5米，罚界外定位球不能直接得分。罚角球定位球时，对方必须退出5米。罚界外球、角球定位球时可以助跑。

9、对方队员将球踢出本方端线时，守门员必须在6秒钟内用手将球开出。本方队员在守门员开球后，必须过半场后方可回传守门员，否则，将由对方队员在守门员接球地点罚间接任意球。由场上其他队员开定位球时，可以回传守门员一次。

10、各院（系）所报名的两支球队，不得相互顶替参赛，如其中一支球队被淘汰，被淘汰球队的球员不能加入另一支球队继续参赛。

11、各队每场比赛上下半场各有一次一分钟的短暂停，此时停表。

**八、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：**

（1）凡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，判对方以3：0获胜。如该场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赛结果为准。同时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2）在比赛中，若比赛队弃权或罢踢，取消该队应得名次，全部比赛成绩以0：3或当场最高比分负计算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罚，决定权在仲裁委员会。

（3）各队在比赛日时必须按时到场比赛，凡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0分钟的将以弃权论处。

**九、资格审查：**

1、资格审查由仲裁委员会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学生证认真核查，如在比赛中、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，将取消本人和其所在队的所有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2、凡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有异议者，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，方可受理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**

1、录取前八名进行奖励；

2、大会设“精神文明运动队”三名，具体颁发事宜另定。

3、大会设“最佳运动员、最佳射手”各一名。

**十一、裁判员**：

裁判长和裁判员全部由体育部老师和学生担任。

**十二、设仲裁委员会，其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**

**十三、设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**。

**十四、如遇雨，请到桂园风雨馆看通知或打咨询电话： 13517126886（曾老师）、13986204977（敖老师）。**

**十五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本规程解释权属武汉大学体育部。**

**武汉大学体育部**

**2017年4月25日**